

中共衡水市委宣传部
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衡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

文件

衡退役军人局发（2022）10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衡水市 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双拥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中省直驻衡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省市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安排，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决定在全社会广泛开展 2022 年度衡水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双拥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选树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

围绕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目标，选树宣传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、作出突出贡献的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双拥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（以下简称三项“最美”）典型，大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拼搏竞进、担当奉献的优良作风，充分展示我市广大军民推进强军兴军、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先进事迹，以及广大军嫂爱军爱家、敬业奉献的时代风貌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崇军人职业、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，广泛凝聚加快建设经济强市、美丽衡水的正能量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选树宣传活动将分阶段推进、按步骤实施，力求主题聚焦、形式多样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一）深入挖掘典型（2022年3月16日至3月25日）

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发动，层层推选，深入挖掘身边优秀退役军人、双拥人物和军嫂立足本职、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；要坚持典型选树有广度、有深度，兼顾不同身份类别、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工作岗位，使典型覆盖面更广，影响力更大；要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深入基层一线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真正把具有时代特征、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三项“最美”典型挖掘出来、宣传出去，切实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遴选推荐报送（2022年3月26日至4月10日）

按照工作流程，综合考量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，推荐上报三项“最美”先进典型。要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政审，并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，坚决杜绝“带病”推荐。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（组织人事）部门意见，确保政治合格、品德良好、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、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选树宣传报道（2022年4月10日至年底）

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综合各地各部门推荐情况，组织进行评选、遴选确定2022年度衡水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双拥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及提名人选，以最美发布形式在全市推广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

1、最美退役军人。全市范围内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弘扬人民军队优良作风，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取得显著成绩、在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典型个人（集体）。尤其是在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实践中无私奉献、事迹突出，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退役军人（2021年度衡水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原则上不再参选）。

2、最美双拥人物。全市范围内社会各界群众，驻衡部队官兵，在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中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、实绩突出、代表性广、感召力强，特别是在参与支持疫情防控、社会化拥军、乡村振兴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(集体)。

3、最美军嫂。户籍在我市的现役军人家属，在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顾全大局、情系军营，孝老爱亲、传承美德，积极向上、自立自强，敬业创业、无私奉献的军嫂。

(二) 评选名额：评选 2022 年度衡水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20 名及提名人选 10 人，“最美双拥人物”20 名及提名人选 10 人，“最美军嫂”15 名及提名人选 10 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每项“最美”人物限推荐 1 名候选人，无符合评选条件的不用报送。

(三) 评选原则：评选推荐工作坚持体现政治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；坚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生产工作一线。

各部门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推荐人推荐表、征求意见表以及 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（另附 500 字主要事迹）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，一寸免冠照和工作（生活）照电子版各一张，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秘书科（胜利东路 326 号 4 楼 419 房间）。过期视为放弃参选资格。

联系人：翟少童 电话（传真）：2178865

邮 箱：hengshuishuangyong@163.com

附件：1. 推荐表及填表说明
2. 征求意见表



2022年3月15日